

## 義守大學實驗動物轉讓/續留之再應用申請原則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IACUC 會議通過(110.04.22)

1. 實驗動物的轉讓或續留皆須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審核通過，且須符合申請使用之內容。
2. 實驗動物的轉讓或續留皆須遵守動物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3. 實驗動物的轉讓或續留皆須遵守動物中心所有代養及進行實驗之規定。
4. 再應用之實驗動物須由具備相關物種照護經驗的獸醫師確認其生理功能及健康狀態正常，並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慎評估其重複使用可能引起之痛苦、時間，以及外界壓力等刺激的應對能力表現後方得使用。若以保護稀有品種動物為理由而再應用，IACUC 委員會應審慎評估。
5. 動物再應用的申請應逐案考量及審查，在未得到 IACUC 委員會同意前不得執行使用，且須待動物狀況自先前試驗中恢復後始可開始進行。
6. 有下列狀況者，動物不得再次使用於科學應用：
  - (1) 若無科學依據，已進行主要存活性手術操作之實驗動物不得成為另一項主要存活性手術計畫之動物。
  - (2) 動物在先前研究中產生嚴重或是慢性疼痛、或是導致動物在維持正常生理、或是面對壓力來源的能力有明顯的改變時。
  - (3) 動物的再應用案件連同先前試驗，造成動物承受超過單一個體可承受的疼痛不適程度。
7. 動物轉讓須由所有權人檢附「義守大學實驗動物轉讓/續留再應用申請表」，並經 IACUC 委員會同意，若跨機構轉讓則須經雙方 IACUC 委員會同意。
8. 本原則僅適用於大小鼠，豬及兔子科學應用後不得再應用及認養。
9. 本校動物中心不接受犬、貓、猿猴之飼養，故亦不接受再應用之申請。
10. 為求時效，申請案件先由獸醫師進行初審，通過後再提交至委員會審查。

## 義守大學實驗動物轉讓/續留再應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一、轉讓 續留動物之研究人員資料

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單位：
電話：	傳真：	E-mail：
原 IACUC 編號：		
續留 IACUC 編號(轉讓不用填)：		
簡述此批動物進行之實驗內容(如未進行任何實驗，請註明“無”)：		
計畫主持人簽名：		日期：

### 二、轉讓 續留動物資料

編號	數量	性別	品種	品系	出生日期	原飼養場所 之區室	未來飼養場所 之區室(房號)	預定搬移 日期

1. 動物為：免疫健全免疫缺陷

2. 基因改良動物，基因改變模式為：轉殖；剔除；嵌入；其他：

動物是否已接受處理？無 生物感染性物質 輻射性物質 疾病誘發  
其他處理：

是否需繁殖？否 是，繁殖期間為：

其他注意事項或需求：

### 三、接受動物之研究人員資料

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單位：
電話：	傳真：	E-mail：
IACUC 編號：		
簡述此批動物預定進行之實驗內容：		
計畫主持人簽名：		日期：
接收單位之動物房設施(室)負責人 簽名：		日期：

獸醫師評估該批動物是否適合再利用：

同意       不同意      建議：

獸醫師簽章：

日期：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日期：